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第 3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科技大樓 2 樓第 13 會議室

主持人：張副主任委員振豪

紀錄：林詩淵

（下午 3 時 10 分後由民間委員召集人洪委員文玲主持）

出席委員：

王委員儷靜（請假）

李委員安妮

洪委員文玲

陳委員宜欣（請假）

陳委員惠萍（請假）

游委員美惠（請假）

楊委員幸真

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推選本組民間委員召集人

決 定：經各委員推舉，由洪委員文玲擔任本組民間委員召集人。

參、確認前（第 35）次會議紀錄

決 定：准予備查。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第 7 屆委員任期期間議案，請鑒察。（本組秘書單位）

決 定：洽悉。

第二案：前（35）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察。（本組秘書單位）

發言紀要：

洪委員文玲：

（一）序號 1 建議如下：

- 1.簡報中出現「催生」等仍具性別刻板印象用語(P.14)，請檢視修正。
- 2.除依現行法規推動之措施外，應有優於現行法規，更積極之策略作為，如更具彈性的聘用機制、工時規範，或如歐洲開放補助育兒者同行參與會議等。
- 3.統計資料宜留意長期聘用、依計畫短期聘用等不同聘僱型態人員之差異。

（二）序號 2 建議提於學門會議討論，是否將人身安全防護輔具等關鍵詞納入相關計畫徵求重點。

楊委員幸真：

序號 1 從交通部統計資料(P.26)觀之，家庭照顧假申請人數遠高於產(陪產/檢)假、育嬰留職停薪等，這反映當代婚育意願不高，但仍有家庭照顧需求，值得反思傳統的婚家觀念已與現今生活型態不符等議題，爰建議強化統計數據判讀之敏感度與相關深化分析。另簡報中尚有「未婚男女拉拉隊」等強化性別刻板印象用語(P.14)，請檢視修正。

行政院性平處：

（一）序號 1 國科會尚未依本處所提供簡報架構整合國科會、經濟

部、交通部及數發部等 4 機關簡報內容，爰建議國科會於會後參酌會上委員補充意見，於 9 月底前完成並提供本處及委員檢視，以利提報本院性別平等會第 36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二) 序號 2 考量余委員本屆非本小組委員，建議國科會及經濟部將本案後續辦理情形提供余委員參考。

國科會回應：

序號 2 目前並無與防身輔具有關之研發專案，但工程領域尚設有醫工學門，未來將鼓勵老師投入相關議題研究，並於醫工學門徵求重點研議納入關鍵字，或研議於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納入相關徵求主題。

決 定：

(一) 序號 1 請相關單位參考委員建議辦理；並請國科會洽未出席委員確認是否另補充相關書面建議。

(二) 序號 2 解除列管。(註：本組秘書單位已於 9 月 24 日以電郵傳送本節辦理情形予余委員參考)

(三) 序號 3 依本次會議決議辦理。

第三案：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議題六、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之 114 年度成果報告案，請鑒察。（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發言紀要：

洪委員文玲：

建議已研發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之 11 個部會，將手冊置於各

部會網站性平專區，另考量國科會屬部會層級，仍建議透過性平會網站介接各部會性平專區，俾利性別化創新推動與擴散應用。

行政院性平處回應：

本議題前曾研議相關推動情形可置於國科會網站，惟若要置於性平會網站亦屬可行。

李委員安妮：

性別化創新一節係由國科會先發展整體指引，再由 11 個與科技有關之部會依其業務屬性發展各該領域之操作手冊，部分部會後續甚至發展出不只 1 份之操作文件，值得肯定；至透過性平會的網站介接各部會網站亦屬合宜，更重要的是，請相關部會確實依所發展的手冊內涵落實於後續業務應用。

楊委員幸真：

同意透過性平會網站介接各部會網站較屬合宜。

決 定：請已研發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之 11 個部會將手冊置於各部會網站，俾利後續性平會網站介接事宜。

第四案：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6-119 年）融入性別議題之規劃，請鑒察。（環境部）

發言紀要：

楊委員幸真：

（一）強化關注弱勢族群權益(P.9)與具體作為提及導入女性災時經驗(P.16)，所提弱勢族群或女性是否涵蓋跨性別族群，建議將其納為考量，關注其於高溫等天然災害情境下可能受到的影

響，以利後續就相關服務提供者是否具備足夠知能或性別敏感度，收容空間及人身安全等議題進行評估。

(二) 公聽會參與者(P.14)，除統計生理性別外，建議將年齡、弱勢族群納入與性別進行交織分析，以掌握不利處境者在政策形成過程中的參與及代表情形。

(三) 國科會推動的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印象中有不少計畫與氣候變遷相關，現有的成果為何？或可做為納入本計畫規劃參酌。

李委員安妮：

(一) 第三期計畫(112-115 年)除 7 大調適領域，另有能力建構領域—探討自然環境與人之間的互動關係，且唯有將人的因素納入始能看見性別；而第四期計畫則分為 8 大領域，並將農業領域再分為農業生產與生態系統，考量人類是調適行動之核心主體，爰第四期計畫仍建議保留能力建構一節。

(二) 聯絡人機制(P.5)運作方式不甚明確，此機制是否係指沿用現行各部會的性平專案小組(含民間委員與性平處代表)進行推動；同一頁的性別回應融資亦尚缺具體作法。

(三) 農業生產與生態系統(P.13)缺乏性別元素，建議農業部參照 CEDAW 就農村婦女關注重點，具體納入相關行動方案。

(四) 導入女性災時經驗(P.16)，宜進階掌握女性實質受到災害衝擊影響為何，以及接受救助安置時所衍生之相關需求。

洪委員文玲：

(一) 傳統的農漁業領域，多數資產不在女性身上，建議農業部盤

點研析資源取得之性別落差情形，強化委員所關切性別回應融資議題；所提性別及年齡分類風險資料逐步補強(P.14)，性別與年齡等統計宜列為基本資料，在系統建置完成前應設法進行統計，以利後續議題研析。

- (二) 可借鏡海委會就基層女性在防災角色中的演練經驗，或以 2025 年丹娜絲颱風救災經驗等，協同跨部會檢視現行作法的妥善程度，以強化基層女性防災角色及演練。另就 LGBTQ+ 族群面臨災害應變的可能需求，可參考警消及海巡現行執法面的相應作法。
- (三) 所提女性災時經驗具體作為(P.16)，如備妥女性用品等照護物資，理應係現行整備作業之基本盤，建議進一步優化相關措施。

行政院性平處：

- (一) 建議各權責機關可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核表，蒐集性別統計並進行性別分析，據以確認需處理之性別議題，進而評估訂定相關性別目標及績效指標，以掌握本期行動計畫之性平推動成效。
- (二) 本案依第 35 次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會議決議持續列管，請環境部參考會上委員及本處意見修正後，提報本院性別平等會第 36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陳委員惠萍（書面意見）：

第四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是非常重要的治理政策工具，請環境部強化治理職責，並建立相關制度工具：

- (一) 治理機制：依「貝倫性別平等行動計畫」領域 C「政策一致性」精神(P.7)，強化國家氣候調適統籌角色，建立 8 大領域共同適用之性別回應調適治理架構，要求各領域至少共同檢視「性別差異風險、實質參與、資源可近性及成果衡量」4 個面向。
- (二) 指標工具：參考貝倫調適指標及本次報告所提出的四年推動路徑，建議 8 大領域至少各提出 1 項可衡量之性別回應調適指標，並逐步納入年度管考，避免不同領域因主管機關不同而產生性別融入程度的落差。
- (三) 資源工具：參考氣候治理中以基金或預算工具支持公正轉型的政策思維，研議推動「性別回應調適預算」，並就調適資源受益對象進行性別統計分析，與資源配置、補助及績效管考逐步連結，以提高各主管機關提出及執行性別回應調適方案的政策誘因。

環境部回應：

- (一) 委員所提涉及跨性別者一節，後續將再請教公衛等醫療領域專家之意見；另將強化後續公聽會場次的報名系統，並嘗試以問卷調查方式，儘量蒐集相關性別與年齡等資料，作為後續分析基礎；至農業部在第三期計畫成果一節，已有就農村婦女進行相關統計，未來應可納入第四期計畫賡續辦理；另也將進一步確認與氣候變遷議題有關之研究成果、海委會基層防災之推動經驗，以強化計畫內涵。
- (二) 每一期計畫都有能力建構，係由環境部主責，該領域因不需召開公聽會，故目前草案尚未出爐；第四期計畫期望與 16 個

參與調適行動計畫之部會，逐步建立與性別有關之領域與指標，並以 119 年產出可量化、衡量之性別統計成果為目標以賡續推動。

- (三) 有關女性災時經驗之建議，一併藉此釐明，氣候變遷調適強調的是未來 5~10 年可能的風險評估暨政策規劃與管理，環境部會將所蒐集之相關預警資訊與需求評估等資料，提供災害發生後的應變單位，作為相關作業整備與執行之參考。

決 定：請環境部參考委員及性平處意見調修，並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6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第五案：智慧化居住空間科技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請鑒察。(內政部)

發言紀要：

楊委員幸真：

- (一) 本案從性別觀點檢視沿用已久之家用廚具標準，相當適合做為向外界推廣理解性別化創新概念及精神之案例，未來建議持續蒐集更完善的性別統計數據以持續導入建築研究領域。
- (二) 所舉案例係以倡導男性分擔家務之角度切入，以促進女性勞動參與、家務分工更趨平等，考量當代社會變遷，家庭模式已多轉為小家庭等多元型態，未來建議引入交織性分析，聚焦研析高齡化社會、獨居現象等，以擴大性別化創新推廣與應用效益。

李委員安妮：

本案手冊發展過程完善，所提出的解決方案是「彈性調整」的

智慧廚具，創造出不同性別使用者皆可通用之設計，符合推動性別主流化共創雙贏之目標，值得各部會借鏡；另建築研究領域尚包含建築物內、外整體之規劃設計，因應高齡化社會及所需的無障礙空間，未來可引入不利處境者等交織性分析與應用。

行政院性平處：

現有手冊內容主要為流程圖及比較表，尚未具體呈現檢核事項，建議補充「自主檢核表」(P.7)實質內容，以利檢視檢核表能否協助使用者確實將性別觀點納入居住空間設計。

洪委員文玲：

- (一) 建議後續發展過程可與相關學會合作，深化知識、推廣及案例應用。
- (二) 手冊以「平均值±標準差」作為廚具設計基準，可能無法充分反映不同使用者差異。建議運用性別化創新方法重新檢視既有標準化設計及本案研究方法。
- (三) 推廣智慧化過程亦會涉及資源分配議題，未來可盤點多元的解決方案，以涵蓋不利處境者相關需求，並作為後續深化應用方向。

內政部回應：

手冊發展階段雖未特別邀請相關學會參與，惟問卷已儘可能涵蓋不同年齡層及公、私部門建築師。身高資料則因第一手資料取得不易，係採用衛福部委託國研院辦理之國人身高調查，並以其公開之平均值及相關統計資料作為發展基礎。

決 定：洽悉。

伍、臨時動議

案 由：建請研議委員以線上參與或提供書面審查意見等其他參與會議機制一案，提請討論。(洪委員文玲)

發言紀要：

洪委員文玲：

建議研議採線上會議、書面審議等多元參與方式，讓未能出席但具相關專長之委員，仍可就特定議題提供意見，並請性平處研議相關機制與審查費用報支規定事宜。

決 定：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錄案酌處。

陸、散會（下午 5 時）